

对我国地区经济差距的认识及解决途径的探索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ces in China's Regional Economies and Their Solutions

刘 源

(国家经贸委综合司 北京 100053)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资源禀赋差别很大且组合错位。中西部地区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国的 86% 和 60%，但 GDP 只占全国的 40% 左右。中西部同东部沿海地区的差距长期存在。近一个时期，在全国各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受自然的、历史的、政策的等因素影响，加之各地区原有发展基础、市场化进程的差异，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呈急剧扩大之势。地区差距问题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并且成为区域经济研究和区域经济工作的“热点”和“重点”。

一、对地区差距扩大特征的分析

地区差距扩大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在总体上看，有如下特征：

1. 东部与中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的差距拉大

东、中、西部地区 GDP 占全国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52%、31% 和 17% 分别变为 1995 年的 61%、26% 和 13%，东部地区提高了 9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各自降低了 5 个和 4 个百分点。

2. 东部与中西部地区人均量的绝对差距急剧扩大

1978 年中部与东部之间人均 GDP 相差 153.8 元，1995 年相差 3 086.8 元，扩大 19 倍，平均每年扩大 172.5 元；1978 年西部与东部人均 GDP 相差 208.9 元，1995 年相差 3 832.1 元，扩大 17 倍，平均每年扩大 213.1 元。

3. 东部发展水平高的省区市和中西部发展水平低的省区逐渐增多

全国发展水平高（人均 GDP 高于全国平均值 150%）的省区由 1978 年的 5 个增加到 1995 年的 7 个，发展水平低（人均 GDP 低于全国平均值 75%）的省区由 8 个增加到 13 个，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趋势。发展水平提高较快的多为东部省市，发展水平提高较慢的多为中西部省区。1978~1995 年，人均 GDP 位次上升的 8 个省区除新疆以外的 7 个均分

布在东部地区，即广东、浙江、江苏、海南、山东、福建、广西。人均 GDP 位次下降的 9 个省区均在中西部地区，即陕西、湖南、甘肃、宁夏、山西、黑龙江、吉林、西藏、青海。

4. 人均 GDP 最高与最低省份之间的相对差距由缩小继而转为迅速扩大，而绝对差距则持续扩大

1978~1991 年，人均 GDP 最高省份与最低省份之间的相对差距由 3.85 倍缩小到 3.16 倍；1991~1995 年则由 3.16 倍扩大到 4.54 倍。1978 年以来，人均 GDP 最高和最低省份的绝对差距始终在扩大，从 1978 年的 503 元扩大到 1995 年的 6 365 元。

人均 GDP(元)最高与最低省份的差距比较表

年份	全国平均	最高省份	最低省份	相差倍数	绝对差距
1978	375	679	176	3.85	503
1985	814	1 742	415	4.2	1 327
1991	1 758	2 830	896	3.16	1 934
1993	2 647	4 882	1 198	4.08	3 684
1995	4 810	8 161	1 796	4.54	6 365

5. 中西部一些省区对地区差距扩大反应强烈

对地区差距反应最为强烈的省区，主要是位次有所下降和处于经济发展水平低的省区，即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河南、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吉林、青海。这些省区的特点：一是大多数是资源省区，资源优势暂时还没有完全变为经济优势，或者是由于资源产品价格较低，造成部分收益流失；二是不少是农业比重较大的省区，农村剩余劳动力没有及时得到有效的转移；三是一些省区地处边远、交通不便、自然条件恶劣。这 15 个省区中有 8 个在西部，7 个在中部，除黑龙江和吉林两省的人均 GDP 接近或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他 13 个省都低于全国人均 GDP 水平的 75%。

二、对缩小区域差距政策的反思

国家对于地区差距问题一直较为重视，并先后

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后进地区发展步伐、缩小地区差距的有关政策,但由于种种原因,实际效果并不尽如人意。

从投资政策来看,国家的意图是要提高中西部地区的投资比重,但由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行为受利益机制所支配,大多数投资者将资金投向回报率高的东部地区,国家能够掌握的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甚微,难以起到有效引导和调控的作用,因此,中西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全国所占的分额实际上是减少的。东、中、西部地区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1991年的1:0.50:0.30变为1995年的1:0.39:0.23。

从布局政策来看,国家提倡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但由于市场机制不健全,价格体系没有理顺,除上海向新疆转移棉纺锭等少数典型事例外,大规模的产业西移并没有出现。多数东部地区的传统产业并未感受到成本上升的巨大压力,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步子较慢,更多的是由城市向邻近的郊区、农村转移。

从财税政策来看,由于中西部地区资源型产业比重较大,国有经济比重较大,实行新税制后,资源型产业和国有企业负担较重,因而普遍感到税负加重。据有关部门测算,税制改革后全国平均税负上升了15%,中西部的一些省区税负增长更快,譬如,宁夏税负增长约25%,山西和陕西的税负增长率也都高于15%。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寄予厚望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由于在近期内难以规范化和完全到位,因而得不到多少实惠。

从乡镇企业发展政策来看,国家每年扶持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的100亿元专项贷款只有规模,而要各地自己落实资金,由于中西部多数省区的银行存贷差较大,因而没有能力使用所分得的规模,乡镇企业也得不到应得的贷款。

从扶贫政策来看,国家的许多专项资金项目由于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而受到很大影响。

从吸引外资政策来看,由于强调政策的统一性,许多地方性优惠政策被取消,中西部地区自身条件较差,投资环境不佳,因此,对外资的吸引力不大,到目前,外资主要还是流向东部沿海地区。1995年,整个中西部地区外商实际直接投资占在全国投资的比重还不到14%。

三、对地区差距问题的认识

1. 我国地区差距扩大现象符合经济增长与地区经济不平衡之间相关的规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增长进入到快速增长时期,经济增长率普遍高于发达国家和

多数发展中国家,因而,我国东中西部地区间的差距拉大是在经济高速增长情况下出现的地区间经济增长的不平衡现象,这种现象符合经济增长与地区经济不平衡之间相关的规律,即威廉森提出的倒“U”字形规律。威廉森根据24个国家的资料进行实证分析。他发现: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区域之间的差距随着经济增长而逐渐扩大,然后大体上保持稳定;在进入成熟增长阶段以后,区域差距将随经济增长而逐渐缩小。事实上,在经济起飞时期,大多数国家一般都要集中资金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以实现总体上的快速增长,但在同时,地区间经济差距势必要扩大,地区差距的扩大成为经济高速发展中难以消除的副产品,这是公平与效率这一对矛盾在区域发展上的表现。应当指出的是:我国地区差距扩大是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由于各地区发展速度不同引起的,而不是一些地区的高速发展而另一些地区的停滞或衰退造成的,并不表现为有人所谓的“马太效应”。

2. 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地区差距问题并没有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

美国同我国一样幅员辽阔,但其地区间自然条件和经济基础差异比我国要小得多,而在其工业化过程中经济发展浪潮由东北部向中西部地区推进,形成目前相对均衡的态势,大约用了150年。在本世纪50年代,美国各州之间人均收入最高与最低相比也达到过3.1~3.3倍,1970年降为1.54倍。1976年,原联邦德国的人均GDP最高与最低的地区之比也相差2.62倍。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巴西、阿根廷、泰国等,最富与最穷的地区人均GDP相比均大于5倍(1976年),1976年以后,仅泰国的地区间差异有些缩小,而其他国家却无大的改观。我国人均GDP的地区差异的确比某些发达国家大一些,1978年人均GDP最高的辽宁省与最低的贵州省之间的比值为3.85,1995年最高的浙江省与最低的贵州省之间的比值为4.42,但仍小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因此,要以正确的态度看待地区差距,不要过分渲染或夸大,以免激化潜在的矛盾。

3. 缩小地区差距主要依靠政府行为

市场的力量对于缩小地区差距是非常有限的。缪尔达尔发现:市场的作用一般是趋向于强化而不是减弱区域间的不平衡。在市场的作用下,如果某些地区由于初始的优势而比别的地区超前发展,那么这些地区将凭借着既得的优势,继续超前发展。同样,卡尔多通过研究聚集经济、报酬递增、要素迁移等产生的利益循环累积,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他发现,效率工资(货币工资水平与地区生产力增长率之比)决定着区域在全国市场的份额,相对效率工资越低,区域产出增长率越高。由于一国之内各区域的货币工资水平及其增长率是相同的,而

繁荣地区因聚集经济而产生规模报酬递增,其产出和生产增长率的提高,将使相对效率工资下降,而相对效率工资下降又会导致区域产出增长率进一步提高,促使高速增长的地区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由此可见,对待地区差距问题,如果放任自流、完全依赖市场,经济要素就会加速向发达地区流动,势必造成差距继续扩大,影响到我国的经济、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在解决地区差距和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上,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将发挥而且应当发挥主导作用,这恰好是市场机制失效而需要政府进行弥补、调控的领域。中央政府的政策目标是在保持经济发展效率的前提下,对地区差距扩大的趋势进行逆向调节;换言之,就是要在继续保持东部地区发展势头的前提下,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在发展中逐步缩小与东部地区的差距。

4. 地区差距调控的重点要放到相对差距上

地区差距可用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来表征。前者是绝对差值,反映的是地区间等级水平的差异,其变动趋势不仅受各地区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而且还受各地区原有经济基数的影响;后者是相对比率,反映的是地区间的增长差异,其变动趋势仅受各地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绝对差距在长时期内具有持续的扩大性,要使绝对差距缩小,必须使原来低水平发展地区的增长速度达到远高于原来高水平发展地区的增长速度(即大于原来高水平发展的地区的发展速度与两地在基期经济规模的比值),这在现实中常常是难以做到的。事实上,人们对相对差距的变化更为关注,它反映了地区间经济的增长效果,相对差距缩小的结果也比较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因此,在认识地区差距时,应当多从相对差距着眼,对地区差距调控的重点也应放到相对差距上。

四、对缩小地区差距对策的思考

缩小地区差距的关键在于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关于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1. 明确总体发展思路

中西部地区的发展不能急于求成,而要循序渐进,应当分三个阶段实现其发展目标:第一阶段,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和中西部地区增强自身的发展能力,遏止与东部发达地区差距扩大的势头,在本世纪内基本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第二阶段,部分产业和部分地区跳跃式发展,率先缩小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并带动其他产业和地区加快发展步伐;第三阶段,实现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全面高涨和腾飞,大部分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得以缩小。

根据区域比较优势,选择产业发展重点;抓好

粮棉生产基地和畜产品基地建设以及糖料、烟草、麻类、蚕桑、橡胶、水果等农林产品生产;重点发展能源、原材料工业、产品有市场的加工工业,以及利用当地资源的地方轻工业。

选择一批重点发展的地区作为突破口,将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投入到这些地区。这样就可以以较少的投资和较短的时间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并带动整个区域的经济腾飞。这些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一是具有区域意义的经济核心区,即哈尔滨—长春地区、武汉—黄石地区、皖江—昌九地区、郑州—洛阳—开封地区、成渝地区、关中地区、南宁—北部湾地区;二是开发条件优越的资源富集区,即以宜昌为中心的三峡地区、太原—大同地区、攀西—六盘水地区、陕宁蒙接壤区、以兰州为中心的黄河上游地区、新疆天山两侧地区;三是拥有庞大资产存量的老工业基地和拥有先进设备以及一流科技力量的“三线”基地。

2. 国家应加大资金扶持的力度

逐步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比重。优先在中西部地区安排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且在投资上予以倾斜;较大幅度地增加矿产资源勘探投资;以国家投资为主进行跨地区的能源、交通、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的项目,适当降低地方出资的比例;对中西部地区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慢的一些重大基础性项目,尝试采用矿、电、路、港、航一体化模式。

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对中西部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竞争优势产品的出口和重要机电设备进口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组织商业银行银团贷款的方式,增加中西部地区资源开发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尝试项目融资;在条件具备的中心城市设立城市合作银行;允许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扩大发行债券和股票的规模。

做好财政支持工作。尽快按因素法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扶持力度。在过渡时期,逐步增加支援中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加大中央财政专项补助向中西部倾斜的力度;扩大中西部地区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地方分成的比例。

3. 努力创造条件,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总额的60%以上用于中西部地区,主要用于公路、铁路、通信、环保和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的建设;根据中西部地区的特点,对外资的产业政策导向可适当灵活掌握;某些外商投资项目尤其是劳动密集型的加工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优先引导投向中西部;积极探索利用外资的有效方式,对某些特定矿种按照国

(下转第37页)

造血细胞的分化、成熟。一些细胞因子,如 IL-1、IL-4 和 TNF- α 可上调基质细胞上粘附分子 (VCAM 等) 的表达,使用这些细胞因子可促进 BMT 的造血与免疫功能的重建。

再生障碍性贫血是血液系统的常见病。现已证明造血微环境障碍也是该病的重要原因。旺德纳 (Wondnar) 等报道“再障”病人血清中 SCF 的浓度低于正常人。取“再障”病人的骨髓细胞进行纤维母细胞培养,结果发现这些细胞的生长能力明显减弱。在基质细胞产生细胞因子缺陷的“再障”患者,用某些细胞因子 (G-CSF、SCF) 治疗已经取得了一些疗效。

直接使用造血生长因子修饰造血微环境,细胞因子的用量大,且有较明显的毒副作用,不符合造血的生理状况。由于基质细胞是造血微环境最重要的成份,输入体内又可以回巢定居于骨髓,据此 1994 年福岛提出了基质细胞基因治疗 (gene therapy of stromal cells) 的概念,认为将造血生长因子的基因转入基质细胞,使其能分泌微环境缺损的细胞因子,将它与造血干细胞一起进行骨髓移植,可能加速 BMT 的造血与免疫功能的重建。这种转基因基质细胞单独输入造血微环境缺损的患者,可以重建其造血微环境,在再生障碍性贫血等血液病及某些由微环境障碍的白血病的治疗上,可能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用基因转染的基质细胞修饰造血微环境更接近造血的生理状态,避免了全身应用造血因子的副作用,具有明显的优越性。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设计。我们过去的研究证明,IL-6 能明显促进 BMT 后造血与免疫功能的重建 (谢蜀生,科技导报,1994. 2, P14~16)。在此基础上,我们建立了小鼠骨髓基

质细胞株 QXMSC1,构建了 IL-6 的真核细胞基因表达载体,用体外基因转染技术获得了稳定表达 IL-6 的小鼠骨髓基质细胞株 QXMSC1-IL-6。将它与造血干细胞同时输入被致死照射的 BALB/c 小鼠体内,明显促进了 BMT 小鼠的造血功能重建,首次为基质细胞基因治疗的可行性提供了实验证据。最近李 (Li) 等报告,通过连续 4 次用带外源基因的逆转录病毒培养上清转染原代培养的基质细胞,可使转染率达 91% 以上。这就为基质细胞基因治疗的临床应用奠定了基础。由于骨髓移植就是向供体输入骨髓细胞,所以 ex vivo 的基因治疗方法特别适用于基质细胞的基因治疗,因此,是一种具有实际应用前景的新的基因治疗方法,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四、结 语

组成机体的细胞都在一定的环境中生存并发挥功能。细胞生存的微环境稳定对细胞正常功能的维持有重要意义。造血微环境是血细胞分化、发育的场所,造血微环境最重要的成份是骨髓基质细胞。近年来对基质细胞的研究取得了许多进展,其中最重要的是证明了基质干细胞的存在,并对基质干细胞增殖、分化的调节及其与造血干细胞相互作用的分子基础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基质细胞基因治疗的设想,从而通过促进造血微环境的重建,为血液病的治疗以及 BMT 后造血与免疫功能的重建开辟了新方向,使血液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责任编辑 肖庆山)

(上接第 44 页)

际惯例进行风险性勘探,或引进外资共同开发;增加 BOT 方式试点项目。

4. 加强东部与中西部的经济联合与协作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政策引导,通过联合,把东部地区高耗能、高耗料的传统产业向中西部资源丰富、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转移,努力发挥这些地区的突出优势。与此同时,东部地区可以组织优势行业、优势产品的骨干企业和优秀人才到中西部地区办企业,东部地区还可以出资金、出技术、出管理与中西部地区合办企业,东部地区也可以在中西部地区建立能源、原材料基地。

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生产经验,并使一些地区成为东部大城市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东部地区可以在中西部地区承包“五荒”,连片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发展种养业和林业,实行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模式;积极实

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东部地区利用中西部地区的动植物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合作兴办乡镇加工企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商品率。

努力推进以内联为基础、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的“中中外”式的联合,包括在境外联合招商,联合引资,联合与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兴办三资企业,提高对外竞争能力,并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发挥东部沿海的优势,以港口、海关、口岸等为依托,传递信息,联合开展对外经贸活动。

东西部地区之间可以进行商工商联营、工商联营、农工商联营,积极组织各自产品进行异地展销,特别应重视组建以大中城市为依托、能够体现集散和辐射功能的商商联合体;以联合发展金融市场、发行投资债券、设立投资等方式,促进资金的横向融通;共同培育劳务市场、科技市场、信息市场和人才市场。

(责任编辑 王宏章)